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

105 年 11 月 23 日訂定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

項目	內容
一、目的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承作之授信。
二、承辦銀行	各本國銀行
三、實施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期，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一期。
四、績效考核基本條件	每期屆滿後，銀行需先符合下列條件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六點之標準，評選放款績效優良者：每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
五、授信定義	本方案所稱授信，係指銀行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授信，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項，以銀行於本會單一申報窗口 AI397 報表填報加計前揭授信其借款人註冊地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而未納入 AI397 報表者之個別銀行之授信餘額及全體本國銀行之授信總餘額為評分基準。
六、績效考核之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貢獻度×60%）＋（成長度×20%）＋（信保基金※承保之融資金額比率×20%）** ※信保基金係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中小信保)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信保)。 ◆ **貢獻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銀行家數〕 (2)情況二：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

項目	內容
	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sum_{i=1}^{n}$（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n〕 ➢ 其中 i 代表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 **成長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授信餘額成長率／全體銀行授信總餘額成長率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100％〕／〔(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100％〕 (2)情況二：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授信餘額成長率／<u>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授信總餘額</u>成長率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100％〕／[$\sum_{j=1}^{n}$（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sum_{j=1}^{n}$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 其中 j 代表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項目	內容
	◆ **信保基金承保之融資金額比率之計算(註)** 信保基金承保之融資金額比率＝（個別銀行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本期經海外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個別銀行辦理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投資之授信本期經中小信保承保或農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全體銀行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本期經海外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全體銀行辦理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投資之授信本期經中小信保承保或經農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送保銀行家數※〕 ※同一家銀行如有送不同信保基金承保之案件，於計算送保銀行家數時僅計數 1。 註：第一期之上期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組考核： （1）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 2 組考核： ◆ 排序前二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 組」，其餘銀行列為「B 組」，各組銀行家數計算方式： 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為 2 的倍數，則 2 組均分，例如銀行總家數為 38 家，則 A、B 組分別各 18 家銀行。 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非 2 的倍數，則餘數加進 B 組，例如總家數 37 家銀行，則 A 組 18 家、B 組 19 家。 ◆ A 組及 B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 （2）A 組、B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各分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為優等銀行。
七、獎勵措施	經評選為績效優等之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優等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八、其他	（一）公營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等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

項目	內容
	項下，予以加分。 （二）銀行辦理本方案之授信，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